

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京（临管）征〔2022〕21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大兴区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礼贤镇荆家务村、柏树庄村。

范围：本次拟征收土地包含两个片区，一是位于广运大街以西的片区，该片区东至广运大街西侧代征绿地西红线，南至元平南路道路南红线，西至0107-043、064地块西红线，北至含嘉路道路南红线；二是位于广运大街以东的片区，该片区东至聚远街东红线，南至元平北路道路北红线，西至柏树庄街道东红线，北至含嘉路道路北红线、燕冀路南侧代征绿带南红线。

规划用途：W1物流用地、S32公交场站设施用地、S5加油加气站用地、G1公园绿地、S1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I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京临管（核）〔2022〕33号），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7街区I-07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款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3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礼贤镇、荆家务村、柏树庄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20日